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5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

被告 蔡興諺
陳芮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肆仟柒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肆萬肆仟柒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十條第(二)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2,311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；嗣訴狀送達後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4,746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乃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39.12.24.20）向原告借款35萬元，當日並由原告將該筆款項撥入其指定之原告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即113年5月3日起至118年5月3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3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採二段計息，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依固定週年利率0.01%計算，自第2個月起依每季調整一次之定儲利率指數（違約時為1.73%）加週年利率12.99%（合計週年利率14.72%）按日計算。詎被告就該筆借款於114年6月13日最後一次還款8,276元，先抵充前期計算至114年6月2日止之利息7,420元，所餘856元（計算式：8,276元－7,420元＝856元）再抵充本金後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斯時尚欠本金30萬0,461元（計算式：前期本金30萬1,317元－856元＝30萬0,461元），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三條第(一)項第1款約定，其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2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於113年12月27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06.64.42.131）向原告借款35萬元，當日並由原告將該筆款項撥入其指定之原告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即113年12月27日起至120年12月27日

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10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依每季調整一次之定儲利率指數（違約時為1.73%）加週年利率12.99%（合計週年利率14.72%）按日計算。詎被告就該筆借款於114年4月10日最後一次還款6,699元，先抵充前期計算至114年4月9日止之利息4,312元，所餘2,387元（計算式：6,699元－4,312元＝2,387元）再抵充本金後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斯時尚欠本金34萬2,517元（計算式：前期本金34萬4,904元－2,387元＝34萬2,517元），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三條第(一)項第1款約定，其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2%計算之利息。嗣被告雖迭有繳款，惟皆未能完全抵充利息，起息日則遞延至114年5月24日。而被告所欠本金於114年6月13日扣減667元，仍餘34萬1,850元（計算式：所欠本金34萬2,517元－667元＝34萬1,850元），及114年5月24日至114年6月12日已結算之利息2,763元未清償。惟因被告於114年7月22日復有未能完全抵充利息之繳款，已結算未清償之利息減為2,435元，加計餘欠本金34萬1,850元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共34萬4,28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4萬1,850元＋2,435元＝34萬4,285元），被告並應給付本金部分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2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且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結果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結果、繳款計算式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
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規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俊霖

附表一：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
1	小額信用貸款	30萬0,461元	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2%計算
2	小額信用貸款	34萬1,850元	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2%計算
合計		64萬2,311元	

附表二：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
1	小額信用貸款	30萬0,461元	30萬0,461元	左欄本金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2%計算
2	小額信用貸款	34萬4,285元	34萬1,850元	左欄本金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2%計算
合計		64萬4,746元	64萬2,311元	